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面授

民法總則講義(102.03.17)

李慶隆老師

- 一、 甲為 14 歲之人，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將其腳踏車與已成年之乙的小提琴互易，並分別依讓與合意交付之。問當事人間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？又若甲明知其所為之法律行為依法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在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下竟仍與乙作交易，乙得否向甲請求締約上過失的損害賠償？
- 二、 民國 83 年 3 月 1 日，甲婦與乙婦同在丙醫院待產，同晚各產下一女，因值班護士之疏失而將雙方之嬰兒戴錯腳牌，致使甲婦與乙婦在不知情之狀況下，誤抱對方之女嬰返家扶養。事隔七年後，因甲婦為其女丁辦理證件之需而檢驗血型為 A 型，而甲夫婦均為 O 型，再進行 DNA 比對後確定丁並非其親生女兒。幾經查訪後，證實乙婦所扶養之戊女，為甲婦之親生女，而丁女為乙婦之親生女。請問：
 - (一) 甲或乙向丙醫院請求損害賠償，特別是得知真相後身心所遭受之痛苦，其法律依據何在及損害賠償之範圍如何認定？
 - (二) 丁或戊就其自身權利所受之損害，向丙請求損害賠償，有無法律依據？
- 三、 甲於民國 70 年時，出賣登記於其名下之土地予乙，土地已經交付，但尚未辦理移轉登記，價金仍未付清。84 年時，甲死亡，丙為甲之單獨繼承人。請問：
 - (一) 89 年時，丙請求乙返還該地，乙則請求丙移轉該地之所有權。乙、丙之請求，各有無理由？
 - (二) 90 年時，丙移轉該地之所有權予丁，乙則出租並交付該地予戊。丁請求戊返還該地，有無理由？
- 四、 甲有 ABC 三筆土地，A 土地出賣予乙建築公司，已移轉占有，但迄未辦理登記；B 地出租予丙種植果樹；C 地無償借給丁文教基金會作為停車場，均已交付。甲病故，其繼承人戊將 ABC 三地讓售於知情之庚，並即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說明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庚間之法律關係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 101 年度第 2 學期

民法總則作業題目(102.03.17)

- 一、 甲有一古董，甲寄託於乙，乙擅出賣予丙，丙又出賣予丁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情形：
 - (一) 丙善意，丁也善意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 - (二) 丙善意，丁惡意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 - (三) 丙惡意，丁善意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 - (四) 丙惡意，丁也惡意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- 二、 甲有土地一筆，甲出賣予乙，乙已交付價金新台幣 300 萬元予甲收受，甲交付土地予乙占有使用中，但並未移轉登記予乙，嗣甲又將該土地出賣予丙，丙已交付價金 400 萬元予甲收受，且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丙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 丙善意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 - (二) 丙惡意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 - (三) 若丙惡意，丙又出賣予善意之丁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 - (四) 若丙善意，丙又出賣予惡意之丁，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用手書寫，不得以電腦打字。
- 二、字數不限，字跡請工整。
- 三、請提綱挈領，分段書寫。
- 四、請用王澤鑑教授之請求權基礎方式書寫。
- 五、在第四次大面授日前交予班長。